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摩洛哥王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为加强两国间的文化合作；根据两国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签署的文化协定之第十条，决定签署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第 一 条

双方互换宣传品、印刷品以及有关考古学、生态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成果；交流有关考古发掘技术和修复古建筑和管理博物馆方面的经验并互换资料。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互换公开发表的图书、杂志和目录、索引，以及文化性宣传品，并鼓励两国图书馆专业人员互访，进行经验交流。

第 三 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换有关文化发展的文献；互派四名作家访问十天；互派负责文化工作的机构的两名专家访问七天；互派十五人组成的艺术团访问七天；互派六人左右的艺术家代表团访问；互办文化艺术展，为期十天。

第 四 条

双方互换艺术教育机构使用的计划或大纲；互换与各自国家音乐遗产有关的资料、文献和音像带。

第 五 条

双方互换有关民间艺术的文字和视听材料；在华举办摩洛哥南方古城堡传统建筑艺术展，为期十五天。

第 六 条

双方交流有关戏剧方面的经验，互换资料、文献。

第 七 条

双方交流有关造型艺术方面的经验，互换资料、文献、

二、教 育

第 八 条

摩方派一教育代表团访华考察高等教育，中方派一教育代表团访摩，考察高等教育。

第 九 条

中方每年向摩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摩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两个奖学金名额，学习阿拉伯语和法语。

第十 条

双方致力于承认两国高等院校所授予的文凭、学位。

第十 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

第十二 条

摩方根据中方的需要派遣教师赴华任教；中方根据摩方的需要派遣教师赴摩任教。

三、新 闻

第十三 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新闻机构和中国相应机构间建立直接联系，并派新闻代表团互访，签署两国新闻机构间的双边协议。

第十四 条

双方鼓励交换有关民间艺术、杂技、古典音乐和介绍两国情况的电视节目。

第十五 条

双方鼓励为两国电视专业团组互访提供帮助。

第十六 条

双方鼓励两国联合拍片，题材和具体有关事宜将根据双方共同协议确定。

第十七条

双方各派三至五人组成的电影家代表团互访；互换电影文献、资料；相互进口和发行影片；鼓励两国合拍影片并互办电影周。

四、伊斯兰事务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学者代表团互访，进行宗教讲学。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交换在各自国家出版的伊斯兰刊物及印刷品；互换有关伊斯兰遗产、文化、法律及宗教基金和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资料和论文。

五、总 则

第二十条

个人及代表团的访问。派遣方负责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责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及一般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派遣方负责往返国际旅费。双方为对方学生提供的奖学金金额和待遇应与其提供给其它国家学生的相等。

第二十二条

展览与电影。派遣方负担展品及影片运输费用，接待方承担组织展览和举办电影活动的费用。接待方负责对方国家展品和影片的维护与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不排除经过外交途径协商确定的其它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 蒙

(签字)

摩洛哥王国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本·伊萨

(签字)